

## 江苏荣程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荣程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6日下午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蒋尧光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江苏荣程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本次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投资者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600万股（含600万股）普通股股票，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元，由投资者以货币方式进行认购。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含

600 万元)。具体股票发行内容详见《江苏荣程锻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表决结果：5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2.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定向发行增资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新引入股东就定向发行股票事项签订《江苏荣程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增资认购协议书》，该协议经由公司与新引入股东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表决结果：5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3.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江苏荣程锻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因经营需要，公司拟修改《江苏荣程锻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十五条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十五条为：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现修改为：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

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没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同时，如本次董事会第一项议案《关于江苏荣程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最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情况将发生变更，公司将根据实际发行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表决结果：5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4.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协议、合同等重大文件；

2、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3、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方案，办理聘请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介机构相关事宜。

4、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流通的具体事宜。

5、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5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5.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定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5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 三、备查文件

《江苏荣程锻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荣程锻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18 日